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62號

原告 何功威

何胡素珍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監護人 何立明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

被告 何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系爭房地附近之交易價格為每坪56.9萬元，有信義房仲網資料附卷可佐，依甲證2系爭房屋面積為101.45平方公尺＋陽台13.93平方公尺＋花台2.16平方公尺＝117.54平方公尺， $117.54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0.3025 = 35.56 \text{ 坪}$ ，每坪56.9萬元 $\times 35.56 \text{ 坪} = 20,233,640 \text{ 元}$ 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,233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,6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207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